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梧县人民医院的苍梧县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苍梧县人民医院医用氧气配送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梧州中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1.8291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.5972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梧州中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